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3815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尚恩即葉尚恒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葉尚恩即葉尚恒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契約資料之聲請，應予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聲請書狀內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
實現之權利外，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
本法所定其他事項。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文。蓋強制執行程序除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外，並應依第30
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既遵循當事
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當
表明債務人所有之執行標的物，法院始能發動強制執行，且
符合債權人有指封權之法理。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
財產時，即應釋明債務人有持有執行標的物之證明資料，否
則即屬執行標的不明。又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
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
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同條第2項就執行法院依職
權所為之調查，係「得」向稅捐及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
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財產狀況，顯見法院有裁量權視有無調
查之必要而有不同之處置（司法院94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會強制執行專題第9則研討結論佐參）。如債權人未盡查詢

債務人財產之義務，執行法院自得衡諸調查必要性後，命其補正，再視其補正情況決定是否應續行執执行程序，而非債權人得逕將此責任推予執行法院，此始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亦可避免當事人濫用司法資源。次按，債權人於強制執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執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致執行之聲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予查詢本件債務人葉尚恩即葉尚恒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人身保險資料等語云云。縱因壽險公會本揭示「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目前並提供當事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親權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為限）申請查詢」等語，致因債權人無從逕行向壽險公會查詢債務人之人身保險資料，但並非指債權人毫無查報債務人可能於各保險公司有投保之釋明責任，且執行法院本對於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必要，而為不同處置。又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債務人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權人已提出事證，可認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該特定財產所在不明，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產之資訊，此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可參。然查，本件債權人雖有提出債務人葉尚恩即葉尚恒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所得資料清單明細，本無從釋明債務人現有投保之可能，更無從認定債權人已提出證明債務人有保險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財產資料，則本院裁量認為無再向第三人壽險公會函查債務人投保之必要。綜上，本件執行事件，業經本院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3日及113年8月14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釋明債務人可能有投保保險契約之相關證據資

料，並分別於113年7月30日及113年8月14日合法送達債權人，有各該通知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債權人迄今仍未為補正，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揆諸前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明於法尚有未合，自應予以駁回。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